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王紫璇  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8  
電子信箱：bonnywang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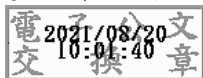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002118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210000A\_1100211825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00211825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  
規定相關解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  
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及附件（令）影本各  
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  
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、人力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秘書室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0/08/20



1100004270

有附件